

2024 年平原示范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外宣办

乙方(供方):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经三方询价,现确定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2024年平原示范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的供应商,具体执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业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总价

本项目名称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外宣办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314400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 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组织完成平原示范区 131 个行政村共计 1572 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二) 场次认定及要求

1、确保我区每个行政村按照我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目标要求。放映 1 部故事片或 1 部纪录片(90-120 分钟)或 1 部科教片(90-120 分钟)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放映 3 部为一场;1 部短科教片加 1 部故事片合计为一场。全年影片放映总量中,每个行政村选取放映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同一地点放映影片不得重复。因季节、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调整放映场次,但每晚放映不超过两场。

2、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监管平台对农村电影放映实行实时监控,农村公益

电影放映场次统计以监管平台统计数据为主。

3、采取多种方式监督电影放映场次，甲方要求乙方放映人员在放映电影时需拍摄现场放映水印照片，并在电影放映后填写一份放映场次监播单，经当地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再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现场放映水印照片和放映场次监播单一并报甲方备查。

(三)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程序及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放映任务后，需提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报告、放映场次情况汇总表、放映场次监播单、发票或收据等相关材料到甲方单位办理结算手续，手续办完后，甲方当年结清乙方放映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指导乙方精心组织片源，做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讴歌时代精神、深受群众欢迎的主旋律、正能量经典影片和重点影片的放映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放映任务(任务以外的放映场次费用另行协商)。甲方亦可根据宣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在放映前义务播放公益广告或宣传片。

3、甲方通知并督导各镇(街道)、各行政村负责人及时与电影放映单位进行工作对接，做好放映地点的协调安排和群众观影的组织宣传工作。

4、甲方组织各镇(街道)、各行政村对乙方放映工作进行暗访和抽查，并对乙方电影放映情况进行监督，在每场电影放映完毕后，各行政村负责人做好放映场次监播单的签字和加盖公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确定的平原示范区 131 个行政村共计 1572 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2、乙方需确保放映节目的内容安全和放映的国产新片比例，确保片源为院线影片和放映质量。要优化片源结构，适当增加戏曲、动画电影比例。

3、乙方应协同各村做好群众观影的映前宣传工作，确保放映效果。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各镇(街道)、各行政村负责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人员的监督，并主动做好配合。

5、乙方负责做好电影放映安全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虚报行为的,将按照每场 200 元的标准扣除相应补贴资金。

2、乙方无特殊原因或无故不能够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任务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方无特殊原因或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确因不可抗力、极端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放映任务不能完成，经双方协商，合同可以延期。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外宣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建业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